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55 号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93.72%，期间你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两次涨幅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外披露：

1、根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2%；实现净利润 5.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8%。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以及你公司业务开展、收入结构等具体情况，对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滑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2、请结合上述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幅度等，就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进行

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4月3日